

2021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外语类课题立项通知书

顾卫星、刘仪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基于地方博物馆的红色文化英语传播能力培养实践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21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外语类课题重点资助项目，项目号为 21SWA-01，资助经费 20000 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突出研究重点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成果形式为专著、教材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课程教学与社会实践成果（课件、在线资源建设项目）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重点项目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，并提供上述研究成果 1 项；一般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 1 篇，并提供上述研究成果 1 项；立项不资助项目选择上述成果形式其中之一即可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于2023年9月1日到9月30日报送结项材料：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“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”<http://www.js-skl.cn/>中下载）、课题研究成果（研究报告需自行查重）、其他辅助材料等各1份寄送至省社科联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。

5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6.2021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外语类课题实行集中验收，并将严格验收标准和科研诚信审查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；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，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；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。

联系人：

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李慧 025-83325615/18112990316

联系地址：

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08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(邮编：210004)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年8月23日

